豬瘟撲滅的得失及英美日豬瘟撲滅的經過(中)

美國的豬瘟撲滅措施及經過

日生研株式會社台灣連絡事務所所長/ **林再春**

美國政府獸醫官員曾稱，在美國的動物防疫工作上，豬瘟撲滅是一件大事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決定。但在決定前，經過多方面的檢討與評估，認爲豬瘟撲滅可以辦到且確有必要。美國的豬瘟撲滅計畫自1962年開始，採用州別、分階段方式，即各州獨立先徹底實施豬瘟疫苗接種，其後停止豬瘟疫苗接種並推動感染豬群的撲殺處理，至1987年宣布全國豬瘟撲滅完成，經過16年方將豬瘟撲滅成功。依據報告所花用經費龐大，然在撲滅前每年因豬瘟損失金額亦非常大，相比較之下，經豬瘟撲滅後所得利益仍較大而認爲採取豬瘟撲滅措施是非常正確的。

撲滅措施概要

第1階段（準備工作）：於1962年開始，以州別推行撲滅計畫。

1.疫情調查，並釐訂豬瘟診斷標準。

2.豬瘟發生之報告義務化，隔離及移動限制。

3.實施廚房殘羹的煮沸消毒及其餵飼豬隻必須實施檢疫。

第2階段（減少豬瘟發生率）

1.豬瘟疫苗的加強應用（1965年接種率：僅有52%）。

2.豬瘟發生豬群及可能已有被感染豬群的徹底隔離及檢疫。

3.市場交易豬隻的檢查及查明豬隻來源和輸送目的地。禁止感染豬群的州內、州外移動。

第3階段（根除豬瘟病原）

1.感染豬群的全部撲殺處理（健康豬隻供屠畜利用，發給補償金爲損失金額的1/2）。

2.豬瘟疫苗禁止使用，加強管制生物製劑。

第4階段（防止豬瘟病原再侵入）

1.禁止向尚有豬瘟的各州移入豬隻。

2.限自無豬瘟或已撲滅的州方可購入豬隻，且購入的全部豬隻必須實施隔離檢疫21天。

3.如有再發生豬瘟時，該州應迅速厲行第3階段的每一步驟。

4.最終發生例後及豬瘟疫苗停用後12個月以上，確有符合各項條件時，即可經評定爲無豬瘟州。

美國至1969年以後方達到全面停止豬瘟疫苗接種，1976年最後豬瘟發生病例，以後迄今未再發生過豬瘟。美國於1978年

宣布爲「非豬瘟疫區」的國家。

撲滅後對再發生危機的管理體制

這個管理體制是非常的重要，且必須是全國性及完備的，已於前述豬瘟撲滅的得失提到。美國聯邦政府於豬瘟撲滅完成後，也不斷地要求有關機關必須繼續對於豬瘟的再發生實施經常性監視，提供對於危機的徹底防止方針，其重點如下：

1.豬瘟發生情報收到時，立即以農業部爲中心派遣豬瘟專門防疫班，前往發生州，並在其統一指導下迅速編制強力的防疫體制。

2.該地區獸醫師立即成立緊急防疫班，且具有權力可請軍隊派遣支援，立即作出緊急對策。

3.遇有發生可疑例或已有症狀時的處理、情報的管理等全部紀錄係使用一定格式的報告用紙，並依該情報由州階層及國家階層主管單位策定總合對策，送至各相關機關按其任務執行。

4.全豬群的撲殺淘汰補償及因停業致使收入減少的生產者也可獲得市場價格的補償。

註：上述資料係由 USDA 發行的“ Hog Cholera · Emergenay Disease quidelines ”摘述。

能順利撲滅成功的因素

美國領土廣闊，養豬總頭數超過5,000萬頭，據報告豬瘟撲滅能順利獲得成功，是由於能做到下列的主要措施：

1.發現豬瘟發生時立即將相當廣大範圍劃定爲豬瘟疫區，並禁止疫區內所有豬隻移動。

2.加強疫情報告及迅速撲殺感染豬群的全部豬隻。

3.給付補償金以及聯邦政府的巨額經費補助。

4.法令規定廚房殘羹必須經嚴格煮沸消毒後方可餵豬。

5.屠宰廢物禁止利用。

6.改進豬瘟診斷方法。

7.停止豬瘟疫苗使用。

8.耳標的使用，利於識別豬隻及追踪其來源。（待續）（日生研株式會社台灣連絡事務所長林再春）■

附表　目前被國際承認為非豬瘟疫區的主要國家

國家	最終發生年	國家	最終發生年
瑞　典	1944	美　國	1976
紐西蘭	1953	葡萄牙	1985
澳大利亞	1962	西班牙	1985
加拿大	1963	丹　麥	1993
英　國	1967		

1.英國後來再發生，最終發生應爲1987年。

2.荷蘭於1992年被承認爲非豬瘟疫區，但於最近豬瘟再發生。